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约定如下：

一、承保范围

1. 保险人负责赔偿以下各项所述事故引起第三人的“人身伤害”，需要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 (1) 在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房屋、土地上所发生的事故；
- (2) 在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房屋、土地的相邻道路上所发生的事故；或
- (3) 由于被保险人的操作引起的事故。

但本条款以下列各项条件为限：

- (1) 该事故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及承保区域内发生；
- (2) 医疗费用之支出及向保险人报告之作出发生于自事故发生当日起一年内；
- (3) 受害人须按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在由保险人支付费用的情况下，随时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生处作检查。

2. 无论被保险人为有无过失，保险人将负责赔偿第三人的医疗费用。但该赔付金额不能超过所适用的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本附加条款对以下各项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 (1) 事故发生时的急救费用；
- (2) 必要的医疗、外科、X光和医科服务费用，包括修复性手术费；和
- (3) 必要的救护、住院、专业护理和丧葬费。

二、责任免除

本附加条款对符合以下所述各项情形的人身伤害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本人；
- (2) 被保险人之受雇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
- (3) 对于人身伤害，无论第三人是否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类似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获得的补偿部分；
- (4) 因运动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 (5) 已包含于本保险合同附加产品及作业结果赔偿责任保险条款中的责任；
- (6) 本保险合同主险及附加产品及作业结果赔偿责任保险条款中的除外责任；

(7) 由于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或由于战争带来的任何行为或状况。战争包括内战、暴动、叛乱或革命。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针对每位受害人及每次索赔所承担的赔偿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于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内。

本附加条款的累积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